

证券代码：836758

证券简称：奥吉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暨可能被终止挂牌

停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8 号），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 应对措施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相关要求给予受理意见，在我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后仍存在不被受理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提交复核申请材料受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公司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353993266

主办券商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5957576868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